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作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员名单。我们认为：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季长彬先生、孙健先生、虞文品先生、童亦成先生、王宁子先生、王德建先生、李建新先生、韩雪女士的个人履历资料，认为上述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聘任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1、经审阅姜大广先生的履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姜大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2、姜大广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姜大广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此次聘任有利于公司发展。

独立董事：王德建 李光 李建新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